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64号

关于惠州市惠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 黑水虻生物处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惠州市惠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惠分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黑水虻生物处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火车西站环卫车队西北角，主要建设内容有：餐厨垃圾预处理车间、养殖车间、后处理加工车间、除臭系统等。项目主要工艺是利用黑水虻对餐厨垃圾进行处理，日处理量20吨，主要产品为黑水虻冻虫，年产量940吨。项目餐厨垃圾主要来源于惠城区龙丰、江南、桥东、桥西、河南岸辖区内餐饮行业，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饭堂及各居民小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间清洁废水、餐厨垃圾脱水环节去除的水分经收集后与虫沙混合调配交制肥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及垃圾收运桶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惠州市梅湖水质净化中心的接管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惠州市梅湖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车间密闭工作，各车间应独立密闭设置，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表 1 二级厂界排放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设置 5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严禁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虫沙交制肥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 合理设置餐厨垃圾收运路线和收运时间，加强运输管理，不得出现泄漏和散逸情况。

(七)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

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项目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回应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若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惠州清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